



##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 四六七三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b>主席：</b>	巴尔迪维索先生 . . . . .	(哥伦比亚)
<b>成员：</b>	保加利亚 . . . . .	莱切夫先生
	喀麦隆 . . . . .	蒂贾尼先生
	中国 . . . . .	王英凡先生
	法国 . . . . .	托西先生
	几内亚 . . . . .	布巴卡尔·迪亚洛先生
	爱尔兰 . . . . .	瑞安先生
	毛里求斯 . . . . .	孔朱尔先生
	墨西哥 . . . . .	阿尔塞·德琼纳特夫人
	挪威 . . . . .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 . . . .	科努金先生
	新加坡 . . . . .	马布巴尼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哈里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坎宁安先生

##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 (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主席的简报。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下列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主席作简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 864 (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我们将听取下列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主席作简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 864 (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并且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奥莱·彼得·科尔比先生、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 864 (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理查德·瑞安先生、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纪梭·马布巴尼先生、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先生，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工作组主席韦格·克里斯蒂安·斯特罗门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奥莱·彼得·科尔比先生发言。

科尔比先生 (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强调，我以个人的名义、而不是代表 661 委员会成员发言。

在过去两年期间，委员会的工作量持续增加。委员会处理了广泛的复杂和各种各样的问题。由于议程上各种问题错综复杂，661 委员会的会议经常以坦率的讨论甚至争论为特点。我们未能在所有问题上取得结果。但是，我认为，我们能够在符合伊拉克人民利益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同时忠实地执行不同的安理会决议。

委员会给予处理根据石油换粮食方案提交的合同以最高优先地位。委员会大部分注意力集中于合同搁置问题，委员会举行了一系列关于部门活动的非正式会议，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方案作介绍。

今年早些时候，安全理事会实施货物审查清单和一整套新程序，从而放宽了进入伊拉克的人道主义货物流通。这是我担任主席期间的一个里程碑，我要赞扬为使通过第 1409 (2002) 号决议成为可能而做了如此艰苦努力的安理会成员。

伊拉克方案办公室、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确保了按时过渡到经修订的程序，我也要向它们表示敬意。

货物审查清单及其程序的实施带来了进入伊拉克货物流通方面迫切需要的改进。然而，这些好处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人道主义方案资金短缺的影响。资金短缺一直是委员会十分关切的问题。661 委员会中一直在密集地讨论最大限度地增加人道主义方案的收入问题。

还花了许多时间专门讨论了据报违反制裁事件，以及第 661 号决议规定的人道主义豁免、客运服务和到伊拉克的飞行，以及《宪章》第 50 条的应用。欲知委员会这方面工作的更详细情况，我请安理会注意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的各种报告。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以来，委员会举行了 33 次正式会议。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后，我以主席身份向感兴趣的代表团和媒体做了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口头通报。委员会还经常举行专家一级非正式磋商。

正如秘书长在 11 月 12 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所说，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的目的不是要取代正常的经济活动。只要制裁仍然有效，除了处理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的方案外别无他择。尽管有缺陷，但该方案对、并且继续对普通伊拉克人的生活起了重大作用。

最后，我要向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执行主任贝农·塞万先生和他的工作人员及委员会秘书万经章先生，并向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处的其他人深表谢意。他们的支持和指导是宝贵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科尔比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按照有关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主席理查德·瑞安大使发言。

**瑞安先生（以英语发言）：**当然，安全理事会上星期已经通过第 1448（2002）号决议，解散了按照有关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因此，我不能作为不复存在的第 864 委员会主席发言。即使它还存在，我认为今天在这里所谈的看法只能是个人的或作为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的。当然，会提出 864 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我认为，实际上安理会成员已经收到了一份草案本。

有关解散 864 委员会的情况是令人满意的，这是国际社会希望所在。自今年初以来安哥拉的积极的军事和政治事态发展，为安理会提供了它上星期所采取的令人欢迎的行动的基础。很难准确地估量安理会的

制裁——以及由此延伸的 864 委员会的努力——对安哥拉的事件有多大影响。然而我认为，认为安理会的努力确实对所发生的情况产出了一些影响的说法是正确的。

或许最直接的衡量是把国际社会在 1999 年初实行制裁的情况同 2002 年初的情况相对比。在以前一些年中，我们看到了如果不是完全、则也是广泛的对安理会针对安盟的措施的无视。这一情况延长了安哥拉的冲突，完全无助于加强联合国安理会的信誉。人们还记得，在加拿大的福勒大使任主席期间，对这一问题注入了完全新的动态。我不会在这里重复细节。然而总之，安理会通过其富有创意的第 1295（2000）号决议，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对安盟的制裁不应再看作是纸老虎：将以有关的决议的全部力量来对付不受惩罚的行为。

第 1295（2000）号决议规定了一些步骤。在使制裁制度具有实力方面最重要的，莫过于在 2000 年 7 月成立了安哥拉制裁监测机制。该机制使制裁委员会得以掌握有关违反制裁行为的更多的和详细的情况，并根据情况而进行调查。它的存在发出了一项严厉的警告：该委员会具有系统地 and 持续地监测违反制裁现象和违反者的额外手段。我确信，这成为对那些已经参与破坏制裁或可能考虑这样做的人的强力阻吓。我要亲自感谢监测机制主席胡安·拉腊因大使及其同事的奉献和工作。

864 委员会的协调气氛及与此有关的在安哥拉冲突问题上没有任何政治分歧的情况本身，是其工作成功的重要促进因素。作为得到所有成员支持的该委员会主席，我认为在制裁制度与秘书长所走的政治轨道之间应当存在某种防火墙。我认为，需要继续区分委员会的工作和这一政治轨道。在过去几星期中，制裁制度和按照《卢萨卡议定书》所成立的联合委员会的工作相互重叠，而在这一期间使这些方面相吻合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可喜的事态发展。然而，在这一历史时刻到来之前，我们的共同目

标必须是避免任何纠缠不清。我认为这一做法非常顺利。

委员会的统一做法，在 2001 年 9 月为通过一份经过修正的安盟高级官员及其直接成人家属的名单开拓了道路。这些其名字出现在名单上的人受到旅行和财政限制。委员会向安盟及其支持者发出了新的其严肃性的信息。这一做法的直接结果，就是七个联合国会员国冻结了名单上个人的银行帐户。

委员会还让一个私营部门组织调查安盟的国际金融网络。尽管该调查并未找到有关安盟的财政活动的有意义的新情况，然而我认为这向安盟及国际金融界发出了另一个强有力的信息，表达了安理会封锁尽可能多的渠道的决心。

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的合作远远超出纽约之外。我作为主席访问了 11 个国家，在那里我常常于政府一级提出制裁委员会的优先任务。这种访问证明对熟悉和直接接触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极为有用，以收集情况并转达安全理事会继续决心看到其措施得到执行的信息。

制裁委员会在过去两年中的工作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它得到安哥拉政府的高度合作。众所周知，联合国同安哥拉的关系并非总是令人满意的。然而，我认为该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对削弱安盟发动战争能力的影响，提高了联合国及安全理事会在安哥拉眼中的信誉。

安哥拉当局特别是在过去两年中于此方面发挥其作用，它们当时同安盟提供过支持的一些国家展开了双边讨论。非洲联盟也发挥了作用，成立了对安盟执行制裁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访问了一些国家，包括一些引起监测机制关切的国家。我个人则同特设委员会举行了一些非常有益的会晤。

我作为主席非常密切地注视金伯利进程，其焦点在于钻石工业，我同注重武器问题的瓦塞纳尔安排进行了接触。这两个方面对安哥拉冲突都很关键。尽管事关极为复杂的问题，包括重要的商业利益，我却高

兴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应当在武器方面更紧急地处理同样一些问题——例如给武器作标记和武器商和中间商的登记方面的问题。

864 委员会及其调查部门处理了很多并非没有争议的敏感和复杂的方面。像拟订受置于财政和旅行限制的个人的名单、使用外部合同工帮助委员会工作、武器中间商的作用、钻石工业更好地监管自己的能力和意愿以及如何鼓励单独会员国采取行动支持制裁制度的问题，都引起人们相当多的思考。很多这些问题仍然是辩论的议题，而且或许由于必要或其他原因，只能够逐案处理。

我要向制裁议程再提出的一个问题，就是安理会在制裁制度一旦解体而对破坏制裁制裁者采取何种路线。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准备让过去的违反行为被悄悄地遗忘，还是为了威慑而应当考虑追究违反者的责任？如果需要后续活动，就出现了应当由谁展开这一活动的问题。

我不想就常设性监测结构问题挑起辩论。但是，后续行动问题是应该提出谈论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是支持建立一种能够收集证据和资料、同时帮助建立这方面联合国内部的机构性记忆的常设性机构的一项重要内容。

864 委员会工作中提出的许多问题同时占去了其他制裁委员会的时间，其中突出的是处理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问题的委员会。总的来说，自 2000 年 3 月富勒报告发表以来安理会及其各委员会所通过的较有想象力、甚至是较侵入性办法以及一个月后第 1295（2000）号决议的通过，真正显现了好处。但进展不应引来自满。有想象力的思维和改进做法能够推动取得更大的进展。

我从我担任 864 委员会主席和安理会成员代表的经历中了解到，在纽约安理会的内外以及其他的地方都有很多的想法。我鼓励继续这样的想法，凡在有利的情况下，都应利用 864 委员会工作积累的经验让制裁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一通报。由于履行主席的责任是种个人的责任,我在提出这一报告之前,科尔比和赖恩大使已经先行发言。

在过去两年里,我有幸担任了 1267 委员会的主席,以前称作阿富汗问题委员会。名称的改变对这一委员会来说十分重要,因为它所反映的发展使这一委员会成为对付对当今国际和平与安全一个重大挑战的恐怖主义网络的全球性工具。

首先,我要谈一谈该委员会所有成员尽心尽责的努力和秘书处给予的支助工作。关于 2001 年我所开展的工作的报告载于文件 S/2002/101 中。关于今年工作的报告会在今后几天内发表。我还要谈一谈监测组的报告,其最后一次报告已于上周提交委员会,不久即可望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除了其全球的职责范畴外,1267 委员会的另一个特点是,它是为打击恐怖主义、尤其是打击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而设立的唯一不断工作的一个制裁委员会。

对塔利班实行的第一个制裁是“9.11”前将近两年时采取的。后来这些措施扩延适用于“基地”组织。在过去两年的各种恐怖主义行为当中,应继续强调去年的“9.11”事件。这些恐怖主义行为提出了有关安全理事会在有力回击这些组织的危险这种挑战方面的作用。是没有信息吗?是没有决定吗?安理会十分应该预先采取行动?

我可以告诉安理会,在恐怖主义挑战面前我们没有尽到责任。正因为如此,我现在呼吁抓紧时间履行安全理事会和全体联合国会员国的职责。

今年 1 月,安理会通过了第 1390(2002)号决议,将制裁包括的范围扩大到全球范围。制裁的全面性是这一制裁机制的一个特点,是与现行其他制裁机制的不同之处。这就对它的执行带来了重大的困难。

正如我们在其他场合说过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要行之有效,就必须有预防性。逮捕放置炸弹的人

无疑是积极的司法行为。但更好的是防止恐怖行为的发生。

委员会在活动中需要处理声称受制裁的不公正影响的人所提出的主张和要求。在这方面,我要指出,这可不是件容易谈论的事。但无论如何,显然该委员会和国际社会都应该不遗余力地利用所有司法程序将从事恐怖行为的人提起诉讼。即使我们认识到我们必须非常审慎地行事才能防止独断专行,但同样,我们必须发展较成熟的预防性努力并使之更加完善。在这方面,委员会 11 月 7 日通过的指导原则提出了对清单上的名字进行增删的程序。

目前的制裁机制由 3 部分组成,即:冻结财政资源、旅行限制和军火禁运。

关于冻结资源,对现已取得的结果作肯定性的评估并不容易。但正如监测组报告所说,“基地”组织仍然能够得到较多的财政和经济资源。我们应利用想象力找出加强这一措施的效果的办法。

关于旅行限制,到目前为止,我们尚未收到有关上了委员会清单的人企图旅行和由于这一措施而被拒绝旅行的的资料。但监测组已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有必要让成员国移民当局使用委员会的清单。为此,清单应尽量准确。

专家们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在某些国家更改名字是很容易的事情。此外,我们必须考虑提出一国的移民当局在遇到名字上了清单的人的时候应该采取何种行动方面的建议。能否将这种人逮捕?移民当局是否应将其遣返?他们该做些什么?

第三种措施军火禁运同样难于单独地施行。专家的建议与谈论非法军火贩运、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各种论坛提出的建议相类似。监测安全理事事实行的制裁机制的各专家组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应该就这些建议进行讨论,这尤其是因为他们能够从这些监测组处理具体案例的军火禁运问题的具体经验中获益。

与塔利班、“基地”组织以及乌萨马·本·拉丹有联系的人和实体的清单是委员会的一个主要工具。到目前为止，清单适用于 232 名个人和 92 个实体。显然，我们需要进一步努力让清单更具体化，并真正有用。

还有另一方面需要强调。监测组发现了未列入清单、但媒体或其他消息来源却认定或指控其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 104 名人士。其中一些人已被捕。这里，我谨指出，会员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下个月在我们必须审议延长任务期限的事项时应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关于会员国予以合作的问题，其成果并不显著。除了有待列入我刚才提及的名单的其余名字外，会员国还提交了 80 份报告。然而，越来越多的国家向委员会提出请求，要求向名单中增加更多的名字。如委员会报告中所述，59 个代表团已向委员会提交了这种请求。

我曾在各种场合提及监测小组的报告。这些报告中载有需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采取直接行动的建议和需会员国考虑到的其他一般性建议。根据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的规定，安理会必须于明年 1 月审查所实施的制裁，以便评价其作用，以及必要时予以修正或加强。

同过去一样，我谨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更积极地参与同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职能有关的工作；这项工作涉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对那些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个人和组织拟定对应的行动和决定。也就是说，我们必须通过审议具体案例，从一般合作框架走向实际采取措施。为此，需要审查和修改反恐委员会的任务。这是一个我们尚无法建立真正的联系和交流点的领域。在一个有效合作的理想世界上，反恐委员会的存在应有助于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反恐委员会建立的合作框架同各种具体实施情况之间仍然存在着差距，这就是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领域。

最后，我谨强调，虽然国际恐怖主义不是一种新现象，但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它使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多了一个层面。最近在印度尼西亚和肯尼亚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和其他袭击提高了人们对我们面临的是一种全球现象这一事实的认识。这种挑战要求我们采取更多的预防措施和更加警惕，并找到打击恐怖主义的创新性方法。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我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纪梭·马布巴尼先生发言。

**马布巴尼先生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赞扬你组织了这次会议。我们认为，举行这样的会议是非常有益的，主要是因为没有一种正式机制来移交安理会各委员会的主席职务。例如，拿我们的委员会来说，我不知道利比里亚制裁问题委员会的下一任主席将是谁。所以，我们今天在这里发言的目的是尽量帮助即将上任的主席在担任委员会主席时展开工作。我谨强调，我将象你、以及象科尔比大使和瑞安大使一样，完全以个人的身份发言。

关于背景情况，目前只有三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本身受到制裁。对于其他一些国家，制裁或已取消或暂停，或是针对非国家行动者。这三个国家是伊拉克、利比里亚和索马里。当然，对伊拉克制裁的活动规模远比其他两个国家要大得多。对利比里亚的制裁活动规模相对很小。我钦佩科尔比大使所进行的工作。

就我们的情况而言，对利比里亚采取了三项措施：扩大 2001 年 3 月 7 日的第 1343 (2001) 号决议扩大了 1992 年的武器禁运范围；2001 年 5 月禁止直接或间接进口来自利比里亚的粗金刚石；以及对利比里亚政府成员、高级军官及其配偶以及被制裁委员会确定为向这个区域叛乱集团提供财政和军事支持的个人禁止其旅行。2002 年 5 月的第 1408 (2002) 号决议把这三项措施都延长了一年。

请允许我扼要地谈一谈委员会的业绩问题。基本上如我在安理会非正式磋商中所说，有好消息，也有坏消息。好消息是，我们可能已成功地实现了第 1343（2001）号决议中第 3 段中所述的目标，这一段“强调上文第 2 段的要求是为了使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都知道，好消息是，塞拉利昂的和平进程进展顺利，尤其是自卡巴总统在今年 1 月宣布战争结束以及自塞拉利昂于今年 5 月成功地完成了选举以来。

坏消息是，三个专家小组的报告都说利比里亚政府以及包括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在内的其他集团都继续违反制裁。我想，这将使安理会明年面临一个难题，即需在实现目标的政治考虑同继续违反禁运的法律考虑之间权衡。这就是安理会明年将面临的挑战。

关于委员会明年的工作，我们尽量记录我们已吸取的经验。我们总结了七个经验教训，我谨向安理会一一说明。

第一个经验是，制裁委员会主席必须对有关区域进行访问。绝对没有任何方法可取代亲自同受制裁的国家以及同区域内其他国家进行直接接触。在这方面，我必须说，我们在 2001 年 4 月进行了非常有益的访问，我祝贺秘书处出色地组织了我们的这次访问。对我本人来说，前往这一区域使我眼界大开。我到达那儿时，我向我见到的所有利比里亚人解释，安全理事会实行非常明智的制裁：武器禁运、钻石禁运和禁止旅行。然而，我发现，正如我后来所说的那样，制裁也对广大民众造成心理影响。你只有亲自到那里去才能体会到这一点。这是我们应注意的问题。

我们的第二个经验是，对于任何制裁安排必须制定全面的政策。只依靠制裁不可能成为安理会唯一的政策。坦率地说，就利比里亚问题而言，这正是我们过去不断遇到的一个问题：不能确切地知道制裁在安理会总体政策中的位置。但阿吉拉尔·辛塞拉尔大使解决了这个问题。我谨祝贺他和墨西哥代表团成功地说服安理会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载于文件

S/PRST/2002/36 中的主席声明。我们认为，这是对正在进行的制裁利比里亚工作的非常主要的补充。

我们的第三个经验是，为制裁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至关重要。任何制裁委员会都面临的问题是——因为我相信其制裁委员会也面临这样的问题，我们显然缺乏资源来对制裁是否得到尊重进行监测。拿利比里亚制裁委员会来说，我们不得不依靠所建立的特设专家小组。但这些专家小组的问题是，他们是在我称之为一会儿停止，一会儿开始的基础上工作的。他们突然开始工作，工作三个月，提出一份报告，然后又停止了工作。然后有一段间隔。当我们需要更多的信息时，我们再让他们开始工作，他们工作几个月，然后又停止。这种停一下开始一下的过程会带来问题，因为例如事实是大家失去了一些专门知识。我们失去了专家小组的主席，到一定时机我们也失去了一位专家——国际刑警专家。

这样当小组解散时，信息也就丧失了。因此我建议，明年早些决定建立这一小组，因为它时间越多，效果越好。我愿明确强调，尽管他们必须在无法让人感到满意的条件下工作，但这些小组向安理会提交的有价值 and 洞察力的报告是很令人刮目相看的。

我们所吸取的第四个经验是关于在执行制裁方面的困难。我想简单谈一下武器和钻石禁运及旅行禁令的问题。在武器禁运方面，我想我们大家都知识——专家小组最近的报告有所记载——利比里亚政府和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都明显违反了武器禁运。实际上，最近一段时期的报告指出，在 2002 年 6 月和 8 月间，200 多吨重的武器和弹药抵达利比里亚。同一份报告的第 7 段中还提到，小组指出，武器还通过邻国继续抵达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的叛军。因此显然武器禁运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安理会在这方面必须采取一些措施。

同样，安理会没有充分重视执行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4 段的条款，该决议要求该区域所有国家防止武装集团使用自己的领土对邻国准备和发动袭击。

我还要提出专家小组使用的程序中出现的一个具体问题。他们使用的基本方法是“指名道姓和使其感到耻辱”。他们指出有关国家的名字，他们希望这将会阻止这些国家违反武器禁运。但有时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国家会说它们需要更多的信息，或者询问它们是否能够解释一下实际情况。这样我们便会有一个现实的问题，因为当小组的授权到期时，小组便会解散，秘书处内便不存在处理不同意小组报告中所载指控的会员国或个人的回应或处理在报告中被指名的、寻求有关这些指控进一步信息的会员国或个人的要求的现成机制。

这里我想赞同瑞安大使提出的意见，即安理会必须解决在这一问题上的连续性问题，并明确保留处理会员国抱怨的专业知识。我可以提出的一个具体建议是，例如，如果确实会再次建立专家小组，我们应至少保留一位专家，在会员国就专家小组报告提出问题时回应他们的提问。

第二，关于钻石禁运，同样有明显的证据表明，它的执行也不令人满意。出现了一种反向趋势，即利比里亚的钻石被偷运出利比里亚，然后作为钻石卖给邻国。我还要提及，尽管决议明确要求利比里亚建立一个钻石认可制度，但缺乏为此提供技术援助。此外，还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安理会执行的钻石禁运和金伯利进程建立的国际管制制度之间的合作不一定是协调的，仍有必要使这两个制度协调起来。

第三，显然在所有对利比里亚实行的制裁中，最为有效的措施是旅行禁令。该措施显然最为有效地伤害了利比里亚政府。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也是最具争议性的。因为在列入和取消旅行禁令名单上的姓名方面没有固定的标准。结果，通常是通过制裁委员会的某些成员所提供的信息来提出旅行禁令名单上的人员，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一般是在信任的基础上同意列入或取消姓名。

但是因为在列入或取消方面没有明确的规则，便会产生一种局面，即某个应该列入名单的姓名会因为一个单一成员的反对而被取消，或者一个应该被取消

的姓名因同一原因而被留下。我认为委员会内应该在旅行禁令名单的姓名列入或取消而建立更为透明的进程。坦率地说下列情况是非常困难的：这样一个委员会的主席碰到这么一个人，他给你写了一封又长又充满激情的信，解释为什么应该把他从名单上除去。你必须答复他，向他说对不起，我们不能同意这样做，而同时你又不能向他解释原因。

我们在旅行禁令名单方面的另一个问题是，禁止旅行名单上的人员的信息经常不足，各国抱怨它们只得到姓名和指定而没有护照号码等信息便无法执行旅行禁令。我们希望这在今后也会得到解决。

现在让我来谈一下我们所吸取的第五个经验，即制裁所带来的不期后果。正如我早些时候提到的那样，对利比里亚实行的制裁原本打算是聪明的制裁，不想给利比里亚人口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但正如我早些时候暗示的那样，制裁对人民产生了心理压力，不幸的事实是，大约在向利比里亚实施制裁的同时，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局势恶化了。专家小组最近的报告讲的非常明白，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危机不是所执行的制裁的结果。专家小组最近的报告对此讲的非常明白。但与此同时，它也阐明，利比里亚正面临一场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并且对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援助有所减少。这显然也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当然，利比里亚政府利用这场人道主义危机在利比里亚发动了一场成功的宣传攻势，使利比里亚人民相信他们所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是由于联合国的制裁所造成的。有一件事安理会明年可以做得更好，即抵制这场宣传战，向利比里亚人民讲明他们的问题不是因为对他们所实行的制裁造成的。

我们所吸取的第六个教训涉及委员会建立时和载于第1343(2001)号决议第14(c)段中给予我们的一个指示；该决议指出，我们委员会：

“尽快颁布必要的指导方针，促进第5至第7段中规定的执行。”



不幸的是，两年后我们尚未能够就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达成一致。好在这没有阻止委员会的工作。尽管没有指导原则，我们仍完成了工作。但这种局面显然不尽人意，但愿到时能够予以解决。但正如我们大家所知的那样，一个类似问题也在阻碍关于制裁工作组的工作。我们希望制裁工作组将找到解决建立明确指导方针问题的办法。

第七，也是最后一个经验牢牢地嵌入在我们的制度记忆之中，涉及支助。现在我们要感谢秘书处向我们提供的大量支助，特别是感谢洛林·里卡德-马丁、詹姆斯·萨特林和艾米·德塞彼达；坦率地说，没有他们我们的制裁委员会便不会发挥作用。他们做了许多工作，我们要感谢他们。但在我们离开时，我们要鼓励他们同我们的继任者更加努力，继续向他们提供良好服务，因为坦率地说，制裁委员会在完成其工作时在很程度上依赖于秘书处。

我现在请防止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贾格迪什·昆朱尔大使发言。

**孔朱尔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同基绍尔·马布巴尼大使早先提到的理由一样，我感谢你主办这次会议，并欢迎有机会就防止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进行简介，我有幸在过去 10 个月主持该工作组的工作。

成员国将忆及，工作组是在今年 1 月就非洲局势举行的公开会议之后设立的，参加会议的有当时非洲统一组织——现在的非洲联盟秘书长阿马拉·埃西先生阁下和若干部长级代表团，这导致安全理事会通过主席声明 S/PRST/2002/2。该声明要求安理会认真考虑建立特设工作组监督声明所载建议实施情况并加强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与协调；值得顺便提及这是理事会主席首次参加了那次安理会会议。

安全理事会随后在 2 月份成立了有如下授权的工作组：第一，监督主席声明以及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早先主席声明和决议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第二，就加强安全理事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它处

理非洲问题的联合国机构之间合作提出建议；第三，着重考察同安全理事会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和交叉冲突问题；以及第四，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及其它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

工作组在大使一级举行的首次会议为广泛交换看法和进行有利集思广义提供了机会，它反过来为小组指明大方向及其工作的指导方针座标。各方一致认为，工作组在完成授权时不得重复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而是通过检讨对非洲有重要意义的问题为安理会工作增添附加值，这些问题在通常情况下得不到安理会充分探讨。

在 5 月份新加坡主持安理会工作期间，我曾有机会在公开情况介绍会议上将工作组工作方案向全体成员介绍，此情况简介由新加坡外交部长主持。随后的辩论证实全体成员对工作组和我概要提出的工作方案相关性的赞许。这里我要对我的工作组在那次会议得到的来自全体成员国的广泛支持和鼓励表示感激。我还感谢新加坡在主持工作期间与会议结尾提出的非常简洁的报告。

我的工作组在一系列会议之后于今年 8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第一组建议（见 S/2002/979，附件）；建议涉及友人小组、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和几内亚比绍。

简而言之，关于友人小组，工作组讨论的基础是政治事务部提供的有关秘书长之友小组工作背景资料以及曾发起类似组织的成员国经验。

关于同非洲联盟合作，工作组广泛探讨了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之间合作问题，在这方面，工作组听取了非洲联盟纽约常驻观察员的意见并拟订若干建议。我高兴的向各位汇报，安理会成员之间目前对非洲联盟有关非洲冲突的活动具有普遍和更深刻认识。

有关几内亚比绍，工作组在几内亚比绍常驻代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和平学院和冈比亚常驻代表参与下进

行了丰富意见交流，后者担任几内亚比绍友人小组主席。在讨论几内亚比绍目前的建立和平需求和该国在着手解决这些需求所遇障碍之后，工作组提出一些切实建议。

第二组建议有关提高秘书长的非洲代表和特别代表有效性，由工作组于12月9日提出（见S/2002/1352，附件）。工作组在酝酿这些建议时同政治事务部、非洲联盟办事处和秘书长办公室进行了协商。我想在此强调的是，有关秘书长代表和特别代表的建议丝毫不反应目前代表和特别代表的业绩，只是为加强其有效性提出方式方法。

工作组还就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联合国援助选举司的活动举行了通报，以便为安理会成员国代表团在处理其安理会工作时更好地了解这些问题。此外，还邀请国际危机小组就马诺河联盟向工作组成员作出简要汇报；这是在联合王国7月份任主席时举办的专题研讨前进行的。

工作组最重要的成就是增进安全理事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密切合作。的确，人们日益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合作并协调其活动以寻求冲突的长期解决方案。正是本着这种精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还被邀于元月份出席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局势的公开会议并参加工作组随后举行的会议。

同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还邀请我参加经社理事会于2002年10月4日为庆祝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议10周年纪念开展的活动；我当时以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主席身份参加。就在最近，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下，我同经社理事会有关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特设咨询小组参加了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联合特派团。我们在几内亚比绍举行了很有建设性的会议，随后在华盛顿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会议也是如此；各方希望将提出有助于几内亚比绍的十分有用的建议。这种联合活动展现我们能够在联合国这两个重要机构之间建立密切合作关系。

因为毛里求斯的安理会理事国身份将于本月份结束，并有鉴于工作组工作明年二月份将接受检查。我谨以个人身份就工作组未来提出一些看法。我们认为，工作组的非正式性质使它成为探讨非洲问题的理想论坛、特别在于小组邀请来自各组织的发言者就非洲问题集思广议。虽然安全理事会在非洲问题上花费了它大部分时间，但是，它很难腾出时间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工作组弥补了这一不足。在2001年9月11日事件及其它安理会必须着手解决的迫切问题情形下，加之非洲出现的一些积极发展，可能会出现侧重点从非洲问题转移的趋势。我们感到工作组会大有助于维持对非洲问题的重视。

我们认为，工作组开创的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系不会独自存在下去。两理事会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工作组能为这种合作的持续提供重要联系。工作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几内亚比绍问题上采纳的途径也适用于许多其他摆脱冲突的国家，譬如中非共和国、布隆迪、安哥拉、甚至在未来某个阶段的利比里亚。

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是安全理事会处理非洲冲突的重要伙伴。我们认为工作组对加强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非常重要。因此，我们认为在工作组目前的授权结束后保持和加强工作组是有益的。我们还认为，通过邀请非洲联盟秘书长参加去年一月的安理会公开会议发起的与非洲联盟的对话应该继续。我们当然希望明年新的安理会将就此采取后续行动。

最后，我愿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在工作组中对我给予的支持。我愿特别感谢政治事务部、助理秘书长卡洛莫和福格特女士及全体秘书处工作人员向工作组持续提供的协助。我愿特别提及以下方面对我给予的支持，包括爱尔兰副常驻代表格里·科尔大使，他就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出了全面的文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特别是里克·米尔先生就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作用提出的意见。我愿借此机会感谢我的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京格里先生的奉献和支持，使得委员会

的工作更加容易并就工作组的工作提出了建议。我们当然希望安理会成员明年将严肃考虑继续甚至进一步加强工作组的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主席韦格·克里斯蒂安·斯特勒默大使发言。

**斯特勒默先生（以英语发言）：**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 2002 年共举行了八次正式会议，包括 8 月 28 日与出兵国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举行的一次会议，通常称为新机制。

通过今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2/56），安理会通过了与出兵国合作的新机制的授权，作为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授权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标志着为期一年的旨在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出兵国之间合作和磋商的过程达到了顶点。

此说明通过后，安理会没有立即交给工作组任何任务。因此，今年五月底以前未举行任何会议。工作组后来开会讨论分别由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如何改进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军事建议的两份非文件。工作组成员承认需要加强和改进向安理会提供的军事建议。然而，就非文件中提出的建议不可能达成任何一致。

由于几个涉及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希望参加出兵国会议的行为者的事件，工作组的任务是制定旨在今后避免此类事件的方法。工作组的回应应在 8 月 27 日的主席说明（S/2002/964）中通过，是在此领域采取协调和包容性做法的一项努力。说明概述了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 II.B 中所列的无权自动参加上述会议的行为者，应向安理会主席提出参加会议的要求，主席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应该适当地发出邀请并相应地指示秘书处。现在应由所有相关的行动者执行此项新程序。

我现在谈一下与出兵国合作的所谓新机制 8 月 28 日举行的会议。安理会成员回顾，这是首次以这种新形式举行会议。作为工作组主席，我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成员和出兵国总体对会议做出了积极的评价。应该指出，与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举行的磋商相比，会议进行了更实质性的辩论。小型会议、具体和详细说明了的议程项目，有助于安理会成员、出兵国和秘书处进行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

到目前为止获得的经验表明，此种会议不会使安理会负担过重或干预其特权。相反，我认为新形式有其优点，应努力进一步改进。因此，我鼓励安理会成员、出兵国和秘书处密切接触和磋商，在适当的时候就该机制组织进一步的会议。这对实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授权的制定者和实施者之间亟需加强的伙伴关系的重要目标，相当重要。

接近年底时，工作组就今后可能构成其讨论基础的可能的题目进行了非正式讨论，总体目的是改进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做法。在此方面，一些成员提出了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指挥和控制、吸取的教训、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相关的挑战。然而，强调在开始任何辩论之前，应清楚界定具体的挑战，适当考虑工作小组的授权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授权，以免重复努力。目前正在进行准备工作，因此，工作小组可能希望在新任主席下次再考虑此问题。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是安全理事会下的常设机构，任务是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的和与特派团相关的具体方面。作为即将离任的主席，我认为，作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一项手段，安全理事会在这些领域将继续从工作组的投入中受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斯特勒默先生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所做的介绍。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20 分散会**